

洛阳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农业 农村 局

洛财农〔2025〕39 号



洛阳市财政局 洛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 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有关区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为支持做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等相关工作，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豫财农水〔2025〕36 号），现下达你们中央财政第三批农业防灾救灾资金（详见附件 1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快资金拨付进度。有关区收到资金后，要第一时间分解下达至同级有关部门或下级财政部门。此次下达资金纳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指标，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

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资金监管，提高救灾资金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二、严格资金使用管理。请严格按照《河南省省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豫财农水〔2023〕91号）有关要求，抓紧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控等相关工作，重点用于小麦、水稻、玉米病虫害及农区蝗虫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，严禁挤占、挪用救灾资金。

三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。按照绩效管理有关规定，现将资金区域绩效目标一并下达（详见附件2），请城市区对照绩效目标，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此款收入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——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0108——病虫害控制”科目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实际用途列支。

- 附件：1. 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分配表
2. 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区域绩效目标表

洛阳市财政局



洛阳市农业农村局

2025年8月7日



附件 1

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补助资金
（第三批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金额	备注
1	偃师区	45.3	
2	孟津区	62	
3	洛龙区	6.3	
4	瀍河区	3.4	
5	老城区	0.5	
6	西工区	0.7	
7	涧西区	2.8	
8	伊滨区	15	
合计		136	

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补助资金

（第三批）区域绩效目标表

（西工区）

专项名称	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）			
省级主管部门	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		专项实施期	长期
市县财政部门	西工区财政局		市县主管部门	西工区农业农村局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年度资金总额		0.7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	0.7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支持小麦、水稻、玉米重大病虫害以及农区蝗虫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，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，新发突发重大农业植物疫情有效处置，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，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（万亩次）	≥0.04
		质量指标	防控效果	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
			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	>48%
			时效指标	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组织实施时效
	效益指标	成本指标	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	不超过市场价格
		社会效益指标	防灾措施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效果	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，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有效保持重大病虫害疫情灾情监测预警能力	病虫害防控期内
	满意度指标	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灾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满意度	≥85%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洛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7 日印发